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Yun Sky Chem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1座12樓12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Yun Sky Chem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中文名稱「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改為「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及「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其認為必要、恰當或權宜之情況下，就有關更改公司名稱及致令其生效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王大勇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廖意妮女士、雷美寶女士、王大勇先生、李偉先生及周靜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同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偉雄先生、Jacobsen William Keith先生及吳弘理先生組成。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座

12樓1211室

附註：

- (1) 有權出席本公司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彼之受委代表，代彼出席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然而，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人士中僅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